
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取得學碩士學位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院行政會議擬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
112 年 9 月 18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名稱(辦法名稱、第一條)

- 第一條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及修讀辦法」規定辦理，目的為鼓勵本院大學部具有研究潛力學生提早規劃研究方向及選課，得於五年內獲得學士及碩士學位。
- 第二條、本院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、修習學分數達 90 學分，經本院一位專任教師推薦並同意指導後，得申請為本院「預研究生」。申請期間為 4 月 30 日前。
- 第三條、「預研究生」必須於第七學期報名參加並通過本院下一學年度之碩士班甄試，且最遲於第八學期（含）結束時取得學士學位，才能正式成為本院碩士班研究生。
- 第四條、本院於「預研究生」碩士班入學後，將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- 第五條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